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2】0349号

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非标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报告显示，公司于2018年度和2019年度向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事长韦利东控制的上海巨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岩网络）增资，2021年度向董事、高管王晨志及高管隋清转让房产，均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且未及时披露。

1. 根据公司前期对我部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2021年公司向巨岩网络采购的金额为3768.61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1%，同时公司为其介绍客户签约成功后收取外包服务费104.16万元。近

年来巨岩网络持续亏损，且亏损金额由 2017 年 792.14 万元扩大至 2021 年 7809.03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巨岩网络所从事的具体业务，并结合公司通过直接采购和介绍签约为巨岩网络贡献的收入情况，说明其是否对公司存在重大依赖、是否与公司存在业务重叠，公司与其业务及资金往来的合理性及公允性；（2）巨岩网络亏损扩大的原因，公司未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的合理性；（3）公司与巨岩网络历次投资、采购等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以及董事等相关主体的履职情况，说明实控人有无主动告知巨岩网络系由其控制，公司有无对影响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要素进行必要的核查；（4）前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曾发表核查意见称，公司增资巨岩网络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请会计师说明前期履行的核查程序及获取的证据材料是否充分，发表的核查意见与事实不符的原因，是否勤勉尽责，并对问题（2）发表意见。

2. 根据公司前期对我部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2021 年 6 月向董事、高管出售两套房产的交易价格系参考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3 个可比案例的比准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估单价。前述可比案例的成交日期分布于 2020 年 5 月至 10 月，成交单价呈持续上涨趋势，公司房产售价低于时点最近的 2020 年 10 月可比案例，且未考虑评估报告基准日与交易日期期间的价格上涨因素。前述房产转让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评估方法及过程，说明是否充分考

考虑了评估基准日与可比案例交易日期相隔时间较长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评估是否合理审慎；（2）结合出售房产时可比案例及同类房产价格趋势，说明在可比案例与公司出售时点相隔时间较长的情况下，定价低于时间最近案例且未考虑房价上涨因素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3）说明此次房产交易的提议人、参与审议的人员及审议过程，最终买受公司房产的董事、高管是否向公司报告了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是否勤勉尽责。请评估机构对问题（1）发表意见。

二、关于公司经营模式

3. 年报披露，公司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 13.80 亿元，其中支付给授权运营中心的项目实施费 11.78 亿元，增幅 46.04%，显著高于营业收入增幅。根据公司前期对我部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 年公司通过授权运营中心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比已从 2016 年的 54.68% 提升至 93.31%。公司与授权运营中心资源相互依赖，但并非控制关系，与公司合作的授权运营中心有部分股东、主要工作人员曾在上市公司任职。

请公司补充披露：（1）2021 年通过授权运营中心和直营分别产生的收入、占比以及对应销售费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项目实施费增幅显著高于营收增幅的原因；（2）对比授权运营和直营的销售费用率，结合可比公司销售模式及业绩情况，说明广泛使用授权运营模式的必要性和合理性；（3）授权运营中心股东、主要工作人员在或曾在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况，相关公司人员进入授权运营中心任职或授权运营中心人员进入公司任职的主要过程；（4）授权运营中心

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人员，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密切关系、利益安排；（5）结合上述问题，说明授权运营中心是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是否对公司业务、人员、资金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4. 年报披露，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4.48 亿元，主要是预付给授权运营中心的项目实施费。根据相关公告，公司先预收到客户款项再按比例预付给授权运营中心，预付项目实施费系因授权运营中心实施项目需要投入较多人力，而客户直接回款给公司。

请公司补充披露：（1）授权运营中心实施项目的具体内容和人力投入，结合通过直营方式实施相同项目的费用水平及费用产生节点等，说明向其预付大额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2）说明公司与授权运营中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分工，分成比例的确定过程及相应决策程序，相关费用核算是否独立。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公司资金情况

5. 年报披露，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9.85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05.58%，其中使用受限的资金 17.62 亿元，款项性质为履约保函保证金、结构性存款及利息，财务费用明细项目利息收入合计 0.51 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月度货币资金余额、利率水平、存储和使用情况，说明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是否匹配；（2）货币资金受限具体原因及存放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6. 年报披露，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0 亿元和-4.02 亿元。公司前期对我部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显示，公司 2018 年追加 1000 万元投资上海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家网络），当年即发生减值，2020 年 12 月以 208 万元向上海茗溪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上海茗溪）出售所持股权。公开信息显示，上海茗溪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业务规划，说明近两年主要投资情况，审慎核查相关投资及资金流向是否与关联方相关，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结合投资形成的资产及收益情况，说明近两年投资活动持续大额现金净流出的原因；（3）说明公司投资晓家网络又在短期内计提减值并予以出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受让方上海茗溪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其最终控制方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5 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